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

##### 1、新收入准则施行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 3、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 （二）变更履行的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中，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根据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的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业务和债务重组业务，不需要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变更不会对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相关更正后的财务报表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81,235,540.04	781,235,540.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083.39	52,083.3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	50,000.00	
应收账款	210,860,235.13	210,860,235.1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0,895,958.92	30,895,958.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56,657,263.20	456,657,263.20	
其中：应收利息	19,235,834.08	19,235,834.08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3,021,008.81	143,021,008.8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27,855,555.56	727,855,555.56	
其他流动资产	232,252,281.29	232,252,281.29	
流动资产合计	2,582,879,926.34	2,582,879,926.34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6,902,691.61	526,902,691.6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55,964.84	255,964.84	
固定资产	221,210,152.91	221,210,152.91	
在建工程	403,592,202.01	403,592,202.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22,836,062.50	922,836,062.50	
开发支出			
商誉	12,761,029.24	12,761,029.24	
长期待摊费用	5,142,986.66	5,142,986.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28,139.12	36,828,139.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467,622.99	71,467,622.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0,996,851.88	2,200,996,851.88	
资产总计	4,783,876,778.22	4,783,876,778.22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0,594,711.14	190,594,711.14	
预收款项	715,489,335.40	589,128,575.28	-133,336,505.76
合同负债		126,360,760.12	133,336,505.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388,073.40	5,388,073.40	
应交税费	56,463,079.15	56,463,079.15	
其他应付款	53,890,473.65	53,890,473.65	
其中：应付利息	1,459,062.04	1,459,062.04	
应付股利	691,600.00	691,6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00,000.00	1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38,825,672.74	1,038,825,672.74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62,000,000.00	162,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775,096.46	2,775,096.4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4,664,888.24	34,664,888.2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28,021.04	7,428,021.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86,101,893.76	86,101,893.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2,969,899.50	292,969,899.50	
负债合计	1,331,795,572.24	1,331,795,572.24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53,935,128.00	1,653,935,12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62,832,657.77	2,062,832,657.77	
减：库存股	120,527,510.56	120,527,510.56	
其他综合收益	11,769,497.24	11,769,497.2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601,343.46	30,601,343.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5,525,812.19	-215,525,81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23,085,303.72	3,423,085,303.72	
少数股东权益	28,995,902.26	28,995,902.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52,081,205.98	3,452,081,205.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783,876,778.22	4,783,876,778.22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